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關聯交易－ **投資於青松基金IV**

投資於青松基金IV

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快通聯與前海青松及三個其他投資者計劃設立青松基金IV，以主要針對新科技及應用和新消費等新型產業領域進行股權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二零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快通聯，前海青松及其他投資者就有關設立及投資青松基金IV訂立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本集團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人民幣10百萬元(大約相當於11.2百萬港元)認購青松基金IV約11.111111%的權益。

青松基金IV的設立需經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青松基金IV將以有限合夥形式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風險投資，風險投資管理以及與風險投資有關的其他活動，以促進新興產業的發展。

建議投資將於本公司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前海青松是在中國成立且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多數投資者最終由劉先生控制。因此，前海青松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投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建議投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和公告的規定，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諮詢)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投資於青松基金IV

本公司通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快通聯，前海青松及其他三名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擬設立青松基金IV，以主要針對新科技及應用和新消費等新型產業領域進行股權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二零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快通聯，前海青松及其他投資者就有關設立及投資青松基金IV訂立合夥協議。青松基金IV的暫定名為深圳市青松中小微企業發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名稱需經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及註冊。青松基金IV的設立需經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

根據合夥協議，本集團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人民幣10百萬元(大約相當於11.2百萬港元)以認購青松基金IV約11.111111%的權益。

合夥協議的關鍵條款如下：

合夥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各方：

- (1) 前海青松(作為普通合夥人)；
 - (2) 快通聯(作為有限合夥人)；
 - (3) 蘇州疊紙(作為有限合夥人)；
 - (4) 深圳銳進四期(作為有限合夥人)；和
 - (5) 成都邁普(作為有限合夥人)
- ((3)至(5)，簡稱為「其他投資者」)

青松基金IV性質：

青松基金IV將以有限合夥形式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風險投資，風險投資管理以及與風險投資相關活動，以促進新興產業的發展。

青松基金IV規模：

青松基金IV的初步投資規模為人民幣90百萬元(大約相當於101.1百萬港元)，此乃根據各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承諾的總認購出資額釐定。從首次交割日(定義見下文)到2020年6月30日的期限內，合夥協議的現有合夥人和/或新投資者可以通過一個或一系列資金募集活動對青松基金IV進行任何額外投資。

青松基金IV的出資額：

根據合夥協議，快通聯須以有限合夥人身份認購出資額人民幣10百萬元(大約相當於11.2百萬港元)認購青松基金IV約11.111111%的權益。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為其認購出資額提供資金。

根據合夥協議，其他投資者須以有限合夥人身份認購出資額合計人民幣72百萬元(大約相當於80.9百萬港元)認購青松基金IV合共約79.999999%的權益。根據合夥協議，前海青松須以唯一普通合夥人身份認購出資額人民幣8,000,000元(大約相當於9.0百萬港元)認購青松基金IV約8.888888%的權益。

各合夥人之認購出資額，應根據前海青松書面繳付出資額通知分三期以現金支付，比例為50%：30%：20%。對於每期認購出資額，前海青松應當至少提前十(10)個工作日向各合夥人發送書面繳付出資額通知。各合夥人應在合夥協議規定的投資期限內(即2028年6月30日或之前)全數繳付認購出資額。

本集團將作出的認購出資額乃按(i)本集團在青松基金IV中的權益(即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在青松基金IV中所持之約11.111111%的權益；(ii)青松基金IV的初步投資規模為人民幣90百萬元(大約相當於101.1百萬港元)所釐定。

青松基金IV期限：

青松基金IV的存續期為八年，自青松基金IV成立後由前海青松獨立指定的首批外部投資者被接納成為有限合夥人之日起算(以前海青松向首批有限合夥人的書面繳付出資額通知上所載明的付款到期日或前海青松合理決定並通知合夥人的其他日期(「首次交割日」)，前五年為投資期，後三年為投資回收期。青松基金IV的期限可以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延長，但不得超過10年。

青松基金IV管理：

前海青松作為青松基金IV唯一普通合夥人，負責執行青松基金IV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篩選和管理投資項目、決定投資項目、執行相關投資計劃、決定投資項目的退出及執行相關退出項目。前海青松對青松基金IV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快通聯及其他投資者均為青松基金IV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無需負責執行青松基金IV的業務，僅以其各自認購出資額為限對青松基金IV債務承擔責任。

青松基金IV的管理費：

在青松基金IV存續期內，青松基金IV應按以下方式每年計算並向青松基金IV的基金管理人(即前海青松)支付管理費：

- (i) 從管理費計提起始日(即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資期終止之日，年度管理費為青松基金IV所得的認購出資額的百分之二(2%)；
- (ii) 從投資期終止之日次日至首次交割日的第八(8)個周年日，年度管理費為各合夥人實際認購出資額扣除已退出的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的百分之二(2%)；
- (iii) 從首次交割日第八(8)個周年日次日起至首次交割日的第九(9)個周年日，年度管理費為各合夥人的未退出的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的百分之一點五(1.5%)；
- (iv) 在首次交割日的第九(9)個周年日之後，無需再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

青松基金IV收益分配：

青松基金IV可通過出售投資項目，從其所投資項目中獲得股息及利息以及其他投資收益等方式取得盈利。

退出每個投資項目後，前海青松原則上應在退出後90天內分配該等退出投資項目的可分配收入。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在初步分配階段，可分配收入中源於項目投資的淨可分配收入部分應首先在各合夥人之間根據其對該項目的投資成本分攤比例進行初步劃分。其餘部分應根據各合夥人屆時各自實際出資額的比例分配。青松基金IV中任何未使用且可分配的實際出資額在各合夥人之間按照其各自在青松基金IV中實際未被使用的出資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除非與前海青松另有協議，向LP的收益分配應按以下順序進一步分配：

- (i) 在上一個階段分配給有限合夥人的淨可分配收入應視為該有限合夥人的回報，直到每個有限合夥人的累計分配金額等於其在青松基金IV中的累計實際出資額為止；和
- (ii) 如果有超額淨可分配收入，則應將該超額的80%分配給有限合夥人，其餘20%則分配給前海青松。前海青松可以指示青松基金IV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將其在此階段獲得的部分或全部收益支付給其指定人士。

建議投資的理由和好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數字娛樂服務，包括遊戲發行服務和基於音樂的娛樂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期望通過參與建議投資提高其資金使用效率，並預期能夠從建議投資中獲得一定的投資收益。此外，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泛娛樂業務。青松基金IV設立後將以主要針對新科技及應用和新消費等新型產業領域進行股權投資。在中國迅速發展的技術的推動下，人們期望有新的消費模式，可以帶來更好的購物體驗，從而促進該行業的發展，以滿足市場的新興需求。董事會相信，參與建議投資有助本集團融合產業鏈，並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產生協同效應。

因以上基準，合夥協議(包括本集團的認購出資額)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包括本集團的認購出資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劉先生在前海青松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在建議投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劉先生已於批准建議投資及相關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投資於青松基金IV的財務影響

建議投資將於本公司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建議投資的交易成本、回報和公允價值變動將於本公司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建議投資交割後，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無顯著影響。

合夥協議各方的信息

前海青松，青松基金IV的普通合夥人(GP)，是一家在中國成立並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及技術型企業投資業務。前海青松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劉先生、柯嘉璇女士、涂嵐女士、董占斌先生和蘇蔚先生。

蘇州疊紙(Suzhou Stack Paper)，青松基金IV有限合夥人(LP)，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互動娛樂和互聯網文化業務。蘇州疊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姚潤昊先生。

深圳銳進四期(Shenzhen Ruijin Phase IV)，青松基金IV有限合夥人(LP)，是一家在中國成立並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創業投資諮詢業務。深圳稅進四期的普通合夥人為前海青松。深圳銳進四期由何憲恕先生擁有99.90%權益、前海青松擁有0.10%權益。

成都邁普(Chengdu Maipu)，青松基金IV有限合夥人(LP)，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行業投資及創業投資業務。成都邁普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花欣先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每一個其他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除前海青松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前海青松是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多數投資者最終由劉先生控制。因此，前海青松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投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建議投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和公告的規定，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諮詢)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出資額」	指	青松基金IV各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應同意以現金投資的總出資額
「成都邁普」	指	成都邁普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公司，以及青松基金IV的有限合夥人
「本公司」	指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青松基金IV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而與彼無關的第三方
「快通聯」	指	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合夥人」	指	青松基金IV的有限合夥人
「劉先生」	指	劉曉松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合夥協議」	指	由快通聯，前海青松及其他投資者就青松基金IV的設立及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建議投資」	指	快通聯根據合夥協議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在青松基金IV中投資約11.111111%權益
「前海青松」	指	深圳市前海青松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並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青松基金IV的普通合夥人
「青松基金IV」	指	深圳市青松中小微企業發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將在中國成立並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名稱需經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註冊，其設立需經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同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指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深圳銳進第四期」	指	深圳市銳進四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並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青松基金IV的有限合夥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疊紙」	指	蘇州疊紙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青松基金IV的有限合夥人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9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林芊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李峰先生。